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685,366,883.7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安阳	谢美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传真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话	0756-3265238/6258880	0756-3265238/6258880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分别如下：

1.打印机全产业链业务

打印机行业技术与市场高度集中、专利壁垒森严，目前全球能够掌握自主核心技术且具备制造能力的厂商不足十家，主要为中美日企业。同时，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作为计算机核心外设，打印机可直接接触和处理计算机系统的数字信息资料，对核心信息数据的输入与输出至关重要。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打印机出货市场，打印机国产化仍具备巨大发展空间。作为国内打印机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将深度受益打印机国产替代趋势，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经过多年的技术探索、创新研发与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搭建起庞大的基础专利技术平台，全面掌握打印机各级源代码和完整的软固件核心技术，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未来，公司有能力在打印领域解决国外“卡脖子”的关键技术难题，快速推进中国打印机产业化发展，积极打造世界先进制造业标局和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打印机全产业链，涵盖激光打印机整机、激光打印机原装耗材、打印机主控SoC芯片、耗材芯片，打印机通用耗材、打印管理服务等业务。依托打印行业的高壁垒知识产权属性，公司的打印机全产业链布局实现了芯片、耗材、打印机业务的上下游复合保护壁垒，打造出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集成电路行业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集成电路设计环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仅要求芯片在面积、功耗、可靠性、安全性和抗干扰能力方面满足市场需求，还对企业的软硬件协同开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设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打印影像芯片、工控安全芯片、消费级产品芯片、新能源芯片及汽车电子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打印影像、工业实时信号处理、通信设施、智慧家居、高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智慧能源等领域。其中，打印影像芯片以专用SoC芯片为主，可实现认证、识别、控制和记录等功能。工控安全芯片、消费级产品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及新能源芯片主要以通用MCU和专用SoC为主，可实现数据采集、数据运算、操控多种传感器和执行各类控制任务等功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067,641,161.18	37,350,137,925.42	-54.30%	38,273,224,1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9,149,944.65	10,034,636,740.49	-9.82%	9,487,570,567.5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514,960,934.81	26,414,800,571.28	-37.48%	24,062,010,3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214,555.46	749,196,224.77	-195.86%	-6,185,109,8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352,778.99	352,859,887.76	-264.47%	-6,297,276,39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775,402.98	2,733,251,471.23	-56.18%	2,868,553,31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96	0.5342	-195.39%	-4.3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96	0.5318	-195.83%	-4.3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7.67%	-15.35%	-48.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91,993,266.32	6,034,636,546.02	2,177,645,335.25	2,010,685,7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02,855.05	-589,670,872.78	-44,416,110.83	-362,030,4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403,361.88	-430,720,398.77	-65,354,168.35	-349,681,5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3,467.24	365,336,201.29	153,552,189.41	482,073,545.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4%	410,093,916	0.00	质押	15,956,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4.60%	65,476,844	0.00	不适用	0
汪东颖	境内自然人	2.93%	41,730,879	31,298,159.00	不适用	0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1.83%	25,961,081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76%	25,073,977	0.00	不适用	0
李东飞	境内自然人	1.50%	21,284,025	15,963,019.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18,628,016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1.25%	17,805,454	0.0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14%	16,204,695	0.0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2,743,279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东颖先生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李东飞先生已逝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生前所持股份已按规定继承转让。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 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 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LLC（以下简称“标 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卖方、施乐 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交割的提示性公告》（2025-055）。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410,093,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4%，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956,923股，占总股本的1.12%，质押情况具体如下：为进一步推进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 设工作，早日实现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投产，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珠海科创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恒瑞”）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科创恒瑞向纳思达打印增资人民币 23,364.00 万元，其中认购纳思达打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389.2043万元，剩余人民币1,974.7957万元计入纳思达打印的资本公积，并约定将赛纳科技持有的公司15,956,923股质押给科创恒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9%，2020年3月26日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开始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及股票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郑国坚先生、唐天云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M10546号）。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M10059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有14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65,790份。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瑛先生、汪永华先生、程仪玲女士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M10543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一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000.00万元。其中，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销售商品、材料、固定资产和服务等，预计金额为 1,630.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采购商品、材料、固定资产和服务等，预计金额为14,500.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租赁办公场地，预计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金额为9,870.00万元。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瑛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3,718.57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23,718.57万元，实收股本142,187.892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召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214,555.4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7,892,573.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237,185,708.75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685,366,883.70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214,555.46	749,196,224.77	-6,185,109,897.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元）	-1,237,185,708.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元）	-2,685,366,883.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51,376,076.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994,810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40,994,810元。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37,185,708.75元，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85,366,883.70元，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及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截至2025年末，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上，鉴于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涉及该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公司以新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倪勇、马丽（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71,136,112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31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443.26万元。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71,136,112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18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1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2021年11月25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400.00万元后将人民币497,600.00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919.53万元）。其中人民币83,6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2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164,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0.00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97,600.0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2,571.49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792.82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778.67
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64.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064.35
加：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5.6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649.98

注：上表所示补充流动资金的本年投入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仅包含募集资金总额对应的投入，不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对应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330.77万元、“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对应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2,850.9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